



上海市电梯行业协会关于开展 2023 年上海市 电梯安装维修工项目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有关操作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职〔2023〕56 号）文件精神，为提高电梯安装维修工职业技能素质，促进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现就开展 2023 年上海市电梯安装维修工项目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操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 认定项目及实施机构

2023 年上海市电梯行业协会面向社会开展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为：

电梯安装维修工（五、四、三、二、一级），该工种为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 年版）》中技能类职业（工种）。以上项目由上海市电梯行业协会组织实施认定工作，并由协会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电梯安装维修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分为初级工（五级）、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五个等级。

职业编码为：6-29-03-03

职业定义：使用工具、夹具、量具、检测仪器及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改造电梯的人员。

如遇国家技能人才评价政策变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目录调整等情况，上海市电梯行业协会面向社会开展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也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事宜届时另行通知。

二、 认定申报

（一）申报条件

具有本市户籍或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就业或就读，年满 16 周岁，且符

合《电梯安装维修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8年版）》中的申报条件（详见附件1）的，可申请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请参加本职业技能评价应具备的最低学历要求和条件请按现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普通受教育程度”和“申报条件”相关要求执行）。

（二）申报方式

本职业的考试信息会发布在上海市电梯行业协会官网 www.sh-ea.net.cn 以及协会的微信公众号“上海电梯”。

申报方式可分为团体申报和个人申报。

1、团体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本市社会培训机构学员、院校在校学生报名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经所在社会培训机构、院校进行资格初审后，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平台办理团体申报。所需相关申报资料由培训机构、院校等统一收齐后交上海市电梯行业协会审核。

2、个人申报。个人申报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到上海市电梯行业协会（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198号申航大厦1309室）携带有关材料自行办理报名手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表》及《报名须知》可从协会网站 www.sh-ea.net.cn 下载）。

3、可电话预约报名

报名电话：021-56951469*206 何老师

（三）时间安排

2023年本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时间安排表

开考月份	受理认定申报及缴费日期	下载准考证日期	考试日期
4月	3月1日—3月31日	考前一周	4月双休日
5月	4月1日—4月30日	考前一周	5月双休日
6月	5月1日—5月31日	考前一周	6月双休日
7月	6月1日—6月30日	考前一周	7月双休日
8月	7月1日—7月31日	考前一周	8月双休日
9月	8月1日—8月31日	考前一周	9月双休日
10月	9月1日—9月30日	考前一周	10月双休日
11月	10月1日—10月31日	考前一周	11月双休日
12月	11月1日—11月30日	考前一周	12月双休日

如遇认定量较大等特殊情况，考试日期将延长；若遇国定假日调整、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以及根据碰到实际问题协商，考试日期等有关安排由上海市电

梯行业协会进行调整并通知。

（四）申报缴费

考生须在规定的认定申报及缴费日期内办理申报手续并接受资格审核，资格审核通过后的考生应在受理认定申报及缴费日期内缴纳考核费（须在考前 1 个月至 2 周完成缴费）。考核费的收费标准为：

等级	五级	四级	三级	二级	一级
考核费	700 元	800 元	800 元	900 元	900 元

缴费完成时间以“考核费”交至上海市电梯行业协会指定的银行账户为准。

（五）打印准考证

通过申报资格审核并完成“考核费”缴费手续的考生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团体或个人和上海市电梯行业协会联系后通过邮件获取电子版自行下载打印。

三、成绩及证书信息查询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成绩和证书信息可通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sh.gov.cn>）中“特色专栏”的“上海职业技能鉴定”相关栏目查询，证书信息也可通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www.osta.org.cn）查询。成绩也可通过证书上印制二维码扫码查询，或关注上海市电梯行业协会官方网站（www.sh-ea.net.cn）和微信公众号“上海电梯”查询。

四、补考申报

1、电梯安装维修工（五、四、三、二、一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模块均实行百分制，考试成绩皆达 60 分及以上者为合格，才能够获得相应等级证书。

2、考生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如成绩不合格，可按规定在成绩有效期内申请一次补考。五级、四级、三级成绩有效期两年，二级、一级成绩有效期三年，超过成绩有效期须重新申报所有模块认定。

3、如考生在成绩有效期内重新进行了同职业同等级的新认定申报，则视为放弃补考机会，之前的合格模块成绩不再保留。

4、参加本职业技能竞赛的项目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进行补考。

五、证书领取

成绩合格的考生由上海市电梯行业协会统一核发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通过团体申报认定的考生由申报机构凭领证通知单领取证书，通过个人申报认定

的考生凭领证通知自行领取证书（证书不予邮寄或快递）。

六、 业务受理

（一）业务受理地址

上海市电梯行业协会（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198号申航大厦1309室）

（二）业务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9:00—11:00、13:00—15:00（节假日除外）

（三）业务咨询电话及邮箱

电话：56951469*206 何老师；邮箱：hezm@sh-ea.net.cn

（四）业务查询网址及微信公众号

上海市电梯行业协会官方网站：www.sh-ea.net.cn 首页“证书查询”

微信公众号：“上海电梯”菜单栏“信息交流”菜单项下“证书查询”

七、 有关情况说明

1、参加本市职业技能评价的考生，须严格遵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评人员须知》（详见附件2）。

2、社会培训机构、院校应负责其学员(生)参加评价的管理和服务，做好评价报名咨询，办理团体申报手续、进行资格初审等工作，要有序组织学员(生)规范参加评价，妥善处理评价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如因虚假、夸大宣传或未尽义务而产生的不良后果，相关单位应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考核认定模块设置及考核方式，详见附件3。



附件 1：《电梯安装维修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8 年版）》中的申报条件：

电梯安装维修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

级别	申报条件
五级/初级工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 ^① 工作 1 年（含）以上。 2、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四级/中级工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 ^② 或相关专业 ^③ 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三级/高级工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二级/技师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备注	①相关职业：电梯装配调试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程技术人员（电梯）。 ②本专业：电梯工程技术专业 ③相关专业：理工科专业

来源：《电梯安装维修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8 年版）》

附件 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评人员须知

为规范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技能人才评价的公平、公正，保障参评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现将参评人员须知告知如下：

一、参评人员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时须了解申报要求，并承诺提供的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经系统生成的报名表应由参评人员确认所填信息无误并签字后，提交原件至评价机构。一经查实存在不符合申报条件或申报材料虚假伪造的，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及考试成绩，虚假材料及考核评价费不予退还，已获得的证书作无效处理。

二、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该科目成绩。

1、携带禁携物品（包括与评价内容相关的书籍、资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以及规定以外的工具等）进入座位（或考位）或未将禁携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2、未在规定的座位（或考位）参加评价，或未经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考位），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3、在考场（或考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4、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三、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全部科目成绩，且当年不得参加评价。

1、在评价过程中使用规定以外的带拍照、存储、传输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如相机、手机、耳机、U 盘、手提电脑、智能手表、

智能手环等)或其他电子用品的;

- 2、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评价内容相关资料等的;
- 3、故意损毁试卷、工件或考试材料的;
- 4、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的;
- 5、存在其他作弊但对其他应试人员未造成严重干扰的行为。

四、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全部科目成绩。情节轻微的,2年内不得参加评价;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参加评价,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送有关部门。

1、通过虚假承诺、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非正当手段取得参加评价资格的;

2、评价前以非正当手段获得试题或答案或进行传播的;

3、抢夺、窃取他人试卷或胁迫他人配合作弊、偷换工量器具或工件等的;

4、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评价或替他人参加评价的;

5、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6、故意损毁评价设备(含视频监控系统)、材料,造成设备事故、人身伤害或设备主要零部件损坏的;

7、其他影响恶劣或严重扰乱评价管理秩序的行为。

评价活动结束后,发现参评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并经确认的,依照以上规定处理,对其中已颁发证书的,由评价机构或评价机构监管部门宣布评价成绩无效,并对已发放证书、已上网证书数据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附件 3：考核认定模块设置及考核方式

职业（工种）名称	等级	开考模块设置	考核方式
电梯安装维修工	五级	1、理论知识	笔试/机考
		2、操作技能	实操
电梯安装维修工	四级	1、理论知识	笔试/机考
		2、操作技能	实操
电梯安装维修工	三级	1、理论知识	笔试/机考
		2、操作技能	实操
电梯安装维修工	二级	1、理论知识	笔试/机考
		2、操作技能	实操
		3、综合评审	口试与评审
电梯安装维修工	一级	1、理论知识	笔试/机考
		2、操作技能	实操
		3、综合评审（专业 实务+综合能力测 试）	笔试、评审与答辩

注：1、“综合评审”一般是本项目二、一级最后一个认定科目，考生本项目其他科目成绩合格后才能参加。

2、电梯安装维修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五级、四级、三级、二级、一级）考核方案、理论知识认定要素细目表、操作技能认定要素细目表均可从协会网站 www.sh-ea.net.cn 下载。